

附件：

# 江苏省农村小额贷款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和促进农村小额贷款公司健康发展，根据《江苏省政府办公厅关于推进农村小额贷款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的意见》（苏政办发〔2007〕

142号，以下简称《意见》）、《江苏省政府办公厅关于推进农村小额贷款公司又好又快发展的意见》（苏政办发〔2008〕552号）以及《关于印发小额贷款公司监管和指导意见》（银监发〔2008〕251号）等

有关规定，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办法。本办法所称农村小额贷款公司是指经省金融办批准，在江苏省内从事“三农”的小额贷款业务、担保业务以及经省金融办批准的其它业务

的农村小额贷款公司。第二条 按照“谁组织试点，谁承担监管责任”的原则，参加

试点的市、县（市、区）政府对当地农村小额贷款公



以构成省、市、县三级监管体系。

第九条 各级金融办应当配备具有相应专业知识和业务工作经验的监管人员，严格执行农村小额贷款公司试点工作指导意见

人民银行 第十条 各级金融办应协助和配合工商、财政、税务、小额贷款行、银监局等部门在各自的职权范围内依法履行对农村公司的业务指导和监督管理职责。

公司的大 第十一条 各级金融办应组织和协调农村小额贷款债权人、所在地的金融机构以及各地农村小额贷款公司行业协会积极履行外部监管职责，为农村小额贷款公司的风险管控提供帮助。

### 第三章 监管职责

第十二条 省金融办牵头组织市、县（市、区）金融办共同承担农村小额贷款公司监管职责，负责制定监管政策及实施细则，并指导市、县（市、区）金融办落实监管职责，开展现场检查、非现场监管，实施监管系统联网管理，组织开展业务培训等工作。统一编制全省农村小额贷款公司



(一) 吸收或变相吸收社会公众存款行为；

筹建请示的主要事项，各市金融办在初审中参照执行：

(一) 审核地方金融办是否面向社会组织公开招标，确定

东；

(二) 审核中标股东基本条件、出资额、人数等是否

符合规定；

(三) 审核公司拟任高管是否具备人工资格；

(四) 审核公司初步确定的经营管理团队主要负责人是否具备《指导意见》规定的任职资格；

(五) 审核公司拟任高管是否

符合规定；

审核公司拟任高管是否具备人工资格；

行谈话。

(一) 全[...]

1. 审核公司[...]

2. 审核公司[...]

3. 审核公司[...]

4. 审核公司[...]

5. 审核公司[...]

是否

6. 审核公司是否加入全省统一的业务系统，所有[...]

已接入系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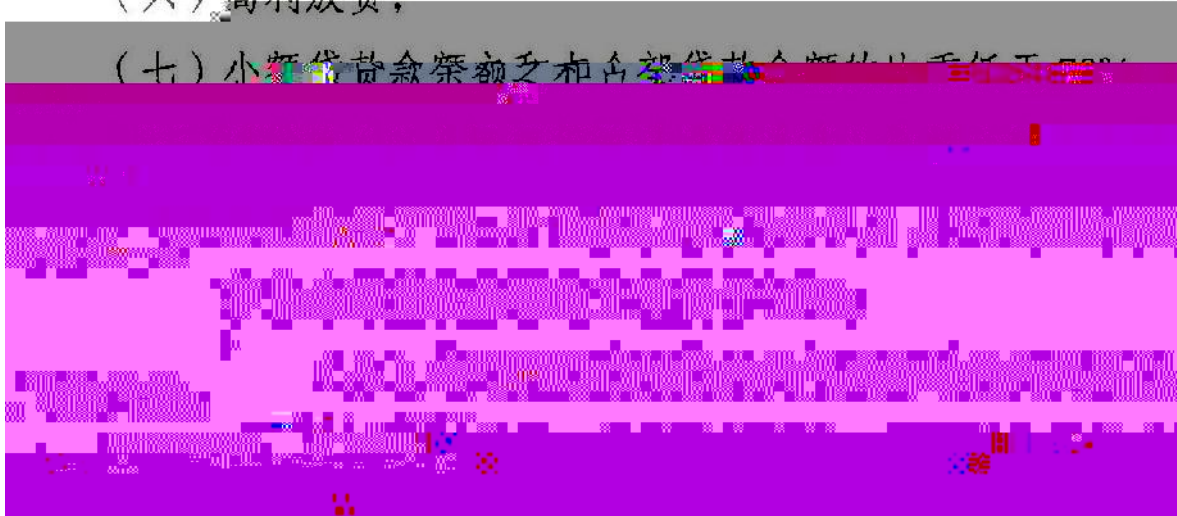
7. 审核地方金融办是否建立农村小额信贷公司[...]

(三) 跨越批准的经营区域开展业务活动；

(四) 未经批准[...]

(六) 高利放贷；

(七) 小额贷款余额占比和占贷款余额的比重不超过 5%



(三) 要求农村小额贷款公司每年报送工作总结;

(四) 要求农村小额贷款公司及时更新经营管理基础资料,包括营业场所和股东、董重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况等。

信贷 (五) 建立通过全省农村小额贷款公司年检核算系统、小额贷款监管系统、监管系统。

第二十一条 各地金融监管机构应依据本规定,应采取以下现场检查

监管措施:

(一) 核查农村小额贷款公司计算机系统业务数据的真实性;

(二) 询问农村小额贷款公司的工作人员,要求求有着衷实出说明;

(三) 查阅、复制农村小额贷款公司与检查事项有关的文件、

(四) 对可疑数据、凭证、报表或有关账簿的文件、资料,予以先行登记保存。

(四) 协调控股股东转让股权;

(五) 提请司法机关予以冻结账户;

(六) 移交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法查处;

(七) 移交公安部门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工作人员不得少于二人, 并应出示合法证件和调查通知书, 对依法提供、获取的资料, 有关单位和个人应当配合。如实说明有关情况并予以协助, 不得拒绝、阻挠和拖延。